

○○股份有限公司因變更負責人、營業所在，未依規定報備，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4.16. (九十)公處字第056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16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主 文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一、被處分人變更負責人、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未依規定報備，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所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據民眾八十九年十月間向本會檢舉指稱，被處分人現任董事長為○○君，然被處分人之事業手冊（指公司簡介手冊）仍載為○○○君，與事實不符。另被處分人目前有八家營業處所，其中臺北、臺中、臺南、宜蘭營業處所已變更地址，未向本會報備。

- 二、本會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派員至被處分人總公司處進行業務檢查，檢查結果尚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經被處分人同意指派執行副總○君作成陳述紀錄，略以：

(一)○○公司因剛開始從事傳銷事業，就相關變更報備程序並不是很熟悉，故疏未向公平會報備負責人及公司登記地址變更等事，公司將於一週內就前開事項向公平會報備。

(二)公司負責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變更為○○○，八個新設營業處所之設立日期及地點，分別為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分公司（臺南縣○○縣○○路○○號○○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分公司（嘉義市○○路○○號○○樓），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公司（高雄市○○路○○號○○、○○樓），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公司（宜蘭市○○路○○號○○樓），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公司（桃園市○○路○○號），九十年一月十日、○○分公司（新竹市○○路○○號○○樓），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分公司（花蓮市○○路○○號○○樓），九十年二月五日、○○分公司（雲林縣○○鎮○○路○○號）。另○○總公司所在地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變更為臺中市○○路○○號○○樓。」

####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之報備內容如有變更，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單位製造、進貨或勞務成本外，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備。」事業倘違反前開規定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

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即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卷查被處分人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向本會報備，所檢送之公司執照代表人載為○○○，營業處所僅○○總公司（址設：臺中市○○○路○○段○○號○○）、○○分公司籌備處（址設：臺北市○○○路○○號○○）。惟被處分人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司執照變更公司代表人為○○○，公司所在地為臺中市○○○路○○號○○樓，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實施前報備，亦未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會報備。另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九十年二月五日分別增設○○分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分公司等八個營業處所，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分公司地址變更為臺北縣○○鄉○○○路○○段○○號，被處分人亦未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案被處分人雖稱：「本公司因剛開始從事傳銷事業，就相關變更報備程序並不熟悉」，然查被處分人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迄今年餘，被處分人不熟悉變更報備程序之說詞，並不足採。惟鑑於本會對被處分人實施業務檢查時，無其他違反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之重大違失行為，況本案違法行為或尚不致對參加人造成任何損害，且被處分人配合調查之態度良好，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向本會報備變更事項，又經審酌被檢舉人之營業規模、經營狀況，違法之動機及目的，未損害參加人權益，以獲取不當利益等情狀，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